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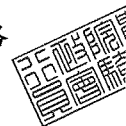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洪東奇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  
gov. 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 號10樓之3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69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1份，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4月8日召開「103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及有機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補助原則業經核定，本（103）年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補助分2階段辦理：

（一）第1階段：本署業於103年4月10日農糧資字第1031068942號函先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相關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及公所等輔導單位調查轄內有機農戶對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需求並辦理初審，於4月30日前檢附初審資料造冊函送各區分署複審，各區分署於5月9日前將複審結果彙報本署。

（二）第2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8月15日前檢附初審資料造冊函送各區分署複審，各區分署於8月30日前將複審結果彙報本署。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相關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及公所等輔導單位依旨揭補助原則規定辦理，並督導轄內各輔導單位依限提出申請名單並初審，俾利計畫推動。

四、另請各驗證機構協助轉知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

之有機栽培農戶，以利計畫推展。

-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茶協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 副本：本署會計室、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農業資材組(農機肥料科、有機農業科)(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103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

農糧署 103 年 4 月 17 日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民，使用「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公告推薦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確保施肥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業務分工：

- (一) 鄉(鎮、市、區)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負責受理農民申請肥料補助、輔導農民購肥、辦理現場肥料到貨查驗、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等事項。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受理農民申請補助，並辦理案件彙整、初審及補助款核銷等事項。
- (三) 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案件並予以複審、負責農民購肥抽驗、訪查受補助農民，及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上網推薦作業等事項。
- (四) 本署：研擬補助原則及研提推廣計畫、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之審查、網路公告及督導等事項。

## 三、補助對象及標準：

### (一) 補助對象：

1. 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且未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如台糖、退輔會)及公司行號，不予補助。前一年度農產品經檢驗品質不合格者，亦不予補助。

### (二) 補助基準：

1. 有機作物不分長、短期，每一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不包括液態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8公噸以上，補助施肥及翻土工資2萬元。
2. 實際施用量不足8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
3. 有機質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以國產農牧副產物為主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始予補助。倘混合進口蓖麻粕、椰子粕、菜籽粕等原料含量超過百分之四十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作業流程：

- (一) 以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為輔導單位，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檢具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向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 (二) 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彙整轄內有機農戶之需求，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其驗證面積，造冊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報分署。
- (三) 分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案件後，辦理複審，將複審結果彙報本署。
- (四) 各直轄市、縣(市)審查通過之補助面積或補助對象如有變更，應報請分署審核，由分署函復審核結果並副知本署。但變更後之補助面積不得超過原核定之面積。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受理申請所需補助款，由本署計畫項下撥付。
- (六) 受補助農民於肥料運到前，應連繫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辦理肥料查驗工作並拍照存證，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符合計畫規定，並填妥查驗紀錄表(附表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應隨時派員會同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並抽驗肥料品質。
- (七) 完成現場查驗後，查驗之鄉(鎮、市、區)農會或公所應輔導受補助農友填具印領清冊(附表3)，連同購買肥料證明(以發票為原則)、查驗單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請領補助款清冊等資料，應確實審核各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所送憑證，經審核無誤後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
- (九) 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執行本推廣計畫之工作人員(主辦及肥料到貨查驗人員，但公所人員除外)，每推廣一公頃發給酬勞費一百元，酬勞費與補助款併同撥付。

#### 五、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一) 以本署網站「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所推薦者為限。該品牌推薦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

牌)項下。相關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

- (二) 本署網站推薦之肥料品牌，不符補助基準者，由本署公告於「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不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及停止推薦品牌)」。
- (三) 本署於網站增列品牌推薦肥料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日期資訊等公告資料，以利購肥農民、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及查驗單位等即時查詢，確保購肥品質。

#### 六、注意事項：

- (一) 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款及查驗酬勞費總額製據，送本署辦理撥款。
- (二) 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為擴大受補助農民人數，本計畫受補助農民不得重複接受本署有關有機質肥料之補助(如有機米產銷班經營輔導計畫)。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務必確實按計畫規定辦理本項業務，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落實對於施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之農民查核輔導工作，避免各種弊端情形產生。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輔導受補助農民，購用符合規定之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但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訂肥料廠牌。受補助農民如未依規定購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該受補助農民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肥料補助，另出具不實憑證廠商所生產之各品牌堆肥，二年內均不列入本署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名單。

#### 七、管考措施：

- (一) 為落實計畫之執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查驗工作，填具查驗單並拍照存證，並於肥料到貨前三日填具「購肥暨交貨明細表」(如附表 4)，分別傳真至所屬各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工作紀錄將作為來年輔導推廣之參考。
- (二) 各區分署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推行小組，進行受補助農民抽查工作，了解本計畫推動績效，抽查比率至少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民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抽查面積合計應占推廣面積

百分之十五以上，俾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並填具訪查紀錄表(附表5)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送本署備查。

- (三) 本推廣計畫之末端購肥品質抽驗併入「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辦理。
- (四) 加強執行成果統計：各區分署除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推廣總面積外，其餘如受補助人數、購肥價格、方式及作物別等進行統計分析，落實評估計畫執行績效。

# 103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表 1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總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面積)	預定施肥期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分署複審結果
							初審通過面積 (公頃)	初審不通過面積 (公頃)	
合計									

輔導單位： \_\_\_\_\_ 主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縣市政府： \_\_\_\_\_ 主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分署： \_\_\_\_\_ 主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 103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查驗紀錄表

查驗單位：\_\_\_\_\_

查驗日期	受查單位	代表人	施用面積 (公頃)	購用肥料 數量 (公噸)	購用肥料廠牌名稱		是否為網 路公告之 推薦品牌	購肥數量 是否符合	受查驗單 位代表 簽名	查驗人員 簽名	會同查驗 人員簽名
					肥料品目 及廠牌名稱	肥料登記證 字號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註：本表應併同補助款印領清冊、購買肥料憑證送各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103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訪查紀錄表

訪日期	受訪單位	購肥農人數	獎勵使用面積 (公頃)	購肥廠牌商品名稱及肥料登記字號	購肥價格 (元/公斤)	受訪單位意見
		作物別	應購用肥料量 (公噸)			受訪單位代表簽名：
會同訪查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					出席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 區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場/協會					
受補助農友購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統一訂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自行訂貨選購				
						肥料製造日期 或產品批號：

